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关于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近年来公司在抓好技改工程建设的同时，不断加大设备维修投入，定期对设备生产线进行全面检修及年修，对生产用房屋及建筑物等进行定期修缮，实际上延长了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-固定资产》的相关规定，“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，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、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。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，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。”公司对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，变更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经济寿命年限相比更趋合理，将使公司的财务信息更为客观。因此，董事会认为该变更是合理的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公司评估了上市以来客户回款的安全性、客户构成、资产规模的扩大等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以及公司上市以来应收款项的回款特点、公司以往应收款项坏账核销情况，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大型的国有钢厂企业，客户回款较好，经测算账期在 3-6 个月，并在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后，为了更加真实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，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本着谨慎经营、有效防范经营风险的原则，公司对应收款项坏帐准备的计提比例进行了变更。

因此，董事会认为上述变更是合理的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8 月 20 日